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概算表	3
(二) 歲出機關別概算表	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1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1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1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6-17
(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19
(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 三、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規定陳報
二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辦 案 日 數。 受理分案辦理案件數	1.27 日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	會計數據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times 100\%$	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功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依規定陳報	一、公文收件 878 件，辦結日數 2.53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133 件。 三、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4 件。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執行績效	依規定陳報	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440 件，終結 432，未結 8 件。
三、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80%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8,382,000 元，決算數 6,309,768 元，執行率 75.28%。

二、上年度（98）年度已過期間（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一、公文收件 1,144 件，辦結日數 1.90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159 件。 三、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5 件。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機能	執行績效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679 件，終結 686 件，未結 1 件。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28		1	合 計	9	4	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4	9	
				05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9	4	9	
				05233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	4	9	
			1	0523350305				
			1	資料使用費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 收入。
			2	05233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	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664	19,617	-3,953	
	12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 慧財產分署	15,664	19,617	-3,953	
			3523350000 司法支出	15,664	19,617	-3,953	
		1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14,549	18,502	-3,953	1.本年度預算數14,549千元，包括人事費12,389千元，業務費2,1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38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9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1,035	1,035	0	1.本年度預算數1,035千元，包括業務費925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035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128			05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智慧財產分署	9
		1		05233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2	05233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4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38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2,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38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2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324千元，係職員1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11 獎金	1,719		2. 獎金1,71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75		3. 其他給與17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163		4. 加班值班費1,163千元，係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8		5. 退休離職儲金47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530		6. 保險5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60		
0202 水電費	330		1. 水電費3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8		2. 通訊費13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3. 資訊服務費17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71 物品	624		4. 物品6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46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9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746千元，包括：
			(1) 文康活動費42千元，係按員工1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
			(3) 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20千元。
			(4) 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 一般行政事務費450千元。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7. 國內旅費1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並配置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處理事務、書記官辦理紀錄及法警辦理警衛、解送人犯等事務。

預期成果：

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035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5		1. 業務費92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0		(1) 通訊費6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71 物品	335		(2) 物品33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5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		(3) 一般事務費475千元，包括：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督導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420千元。
			<2> 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55千元。
			(4) 國內旅費55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illegible]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2			法務部主管	12,389	3,085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2,389	3,085	-	-
				司法支出	12,389	3,085	-	-
			1	一般行政	12,389	2,160	-	-
			2	檢察業務	-	92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

中華民國

[illegible]

99年度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719	
七、其他給與	175	
八、加班值班費	1,163	包括超時加班費4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8	
十一、保險	5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89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9	9	-	-	2	2	-	-	-	-	-	-	-	-
	12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9	9	-	-	2	2	-	-	-	-	-	-	-	-
			1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9	9	-	-	2	2	-	-	-	-	-	-	-	-

99年度

人

17

總 計	15,554	-	-	-	15,55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554	-	-	-	15,554

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周清南



機關長官：顏大和

